

合同

编号： 11N37293051120251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霍城县第一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霍城县清水河镇灵瑞广告设计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霍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清水河镇灵瑞广告设计工作室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清水河镇灵瑞广告设计工作室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清水河镇灵瑞广告设计工作室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牌匾宣传栏	-	-	品牌:,施工条件:日间施工,服务周期:一次性,交付时间:其他,产品材质:其他	1	套	4230.00	42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23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贰佰叁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 15天内付清货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采购内容：见采购需求及后附明细；
- 2、服务标准：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确定材质及设计图纸工艺，并根据双方约定时间，按时保质保量完工，因不可抗拒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施工工期顺延。
- 3、材料供应：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、验收、运输和保管。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标准、质量合格的材料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产品
- 4、服务承诺：本地区域免费配送安装，外区适当增加油耗，定期进行回访、查看有无质量问题，24小时电话响应，随时提供远程服务，商品自验收之日起保修一年；
- 5、乙方承担制作施工过程中的运输和安装费用。甲方保证乙方顺利进场安装，在安装施工过程中，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因为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甲方财产和其他损失，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- 6、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上述协议条款，未竟事宜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霍城县清水河镇朝阳路24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城县清水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7889358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